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俞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371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俞諺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4行「10月29日」後補充「、11月23日」。
2.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15萬元」後補充「、10萬元」。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彭俞諺於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彭俞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佯以已取得瑪莎拉蒂公司或其他超級跑車公司之便當訂單，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向告訴人郭昀華詐得金錢，侵

01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2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3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4 犯之一罪。

05 (二)科刑

06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佯以起訴書犯罪事實
07 所示內容詐取告訴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
08 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雖坦承犯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所
09 受損失，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詐得金額甚鉅、於
10 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廚師、家庭經濟狀
11 況勉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之說明

14 依被告所述及卷內事證可知，被告本案向告訴人詐得共新臺
15 幣75萬元，此屬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6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9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7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28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29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鄭毓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371號

被 告 彭俞諺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樓之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俞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其未取得瑪莎拉蒂公司或任何超跑公司之便當訂單，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9時41分許，以Line向郭昀華佯稱：「噢我最近有一個新的客戶是4S點就是那種賣超跑的那種公司，他們有要訂員工餐想要合作的方式」云云，致郭昀華陷於錯誤，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0月7日、10月29日，分別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30萬元、15萬元，作為投資上開便當生意使用。嗣經郭昀華電話詢問瑪莎拉蒂總公司（即臺灣蒙地拿股份有限公司），始知悉受騙。

二、案經郭昀華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俞諺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昀華於偵查中之 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對話紀錄、投資協議書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檢 察 官 蔡景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魏仲伶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